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6）034号

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倩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2名，代表股份121,816,5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675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37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8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8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779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94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37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740,7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877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785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36%；反对985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90%；弃权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70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800%；反对985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9562%；弃权4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38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654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461%；反对999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209%；弃权16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78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002%；反对999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4853%；弃权16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145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793,3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01%;反对977,5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25%;弃权4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,717,5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6682%;反对977,5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6680%;弃权45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38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553,4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631%;反对969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57%;弃权293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,477,6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9150%;反对969,2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3652%;弃权293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198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20,526,97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414%;反对969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57%;弃权32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2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,451,1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9481%;反对969,2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3652%;弃权32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6867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1,440,1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.8151%;反对1,018,9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.6609%;弃权320,3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52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401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1347%；反对1,018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1786%；弃权3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6867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477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006%；反对1,018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65%；弃权3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401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.1347%；反对1,018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1786%；弃权3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6867%。

除上述议案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宇、李紫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